

附錄三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行在2018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調整		本行股東		
	本行股東 於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應佔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2018年6月 30日的 應佔未經 審計[編纂]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編纂]的 [編纂]為[編纂]港元.....	4,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的 [編纂]為[編纂]港元.....	4,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由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無形資產，因此其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為基礎（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並經扣除本行應付的預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計[編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